

存量进一步削减,增量得到有效遏制

## 甘肃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阶段性任务

◆傅正强 汪蛟

今年以来,甘肃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截至5月上旬,全省各地共排查发现生态环境问题3078个,已经完成整治2045个,正在推进整治1033个,其中在线填报重点问题138个。各地共公布排查整治典型案例41件,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90起,处罚2590万元。通过前一阶段的集中排查整治,全省生态环境问题存量进一步削减,增量得到有效遏制。

### 聚焦“四水四定”,排查整治水资源开发利用问题

白银市深入开展非法取水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核查白银华奥体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违规取水问题,及时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拆除取水设备及管道,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用水单位完善申请材料并按照规定依法核发了取水许可证。

定西市临洮县在排查中发现中铺工业园区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临洮)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一直从洮河引水用于生产,未按照要求使用中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存在取水不规范问题。临洮县精准把握整治关键环节,督促指导涉事公司重新敷设中水管网并安装附属设施,同步完成中水水质监测和进水实验,规范落实了取水证上优先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的要求。

### 聚焦优化结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

张掖市山丹县发改、工信、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发力,严格整治违法违规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不力等问题,督促指导山丹县永鑫冶金有限公司、山丹益能冶金有限公司完成4台6300KVA矿热炉主体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拆除工作。临泽县研究制定《政策性淘汰关闭黏土砖厂轮窑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驻点开展工作,全面拆除了临泽县墩洼砖厂、临泽东建材公司砖厂轮窑并集中验收和销号。

平凉市静宁县研究制定了《淘汰关停砖瓦轮窑整治工作方案》,及时向静宁县仁大机砖厂等8家落后产能企业送达了《砖瓦轮窑生产设备淘汰告知书》,督促企业提前完成全部窑体、脱硫塔、生产线设施及设备拆除任务。

### 聚焦生态保护,排查整治违法违规侵占破坏林地草地耕地资源问题

酒泉市肃北县严肃查处德泰矿业狼垭山铁矿擅自变更开采方式且随意倾倒弃土弃渣破坏矿区地形地貌、龙源电力集团马鬃山公婆泉试验风电场项目未办理手续占用林地1011.22亩、吐鲁煤矿未办理手续压占和破坏土地180.26公顷(含草地140.81公顷)、警鑫金矿尾矿库未办理延期手续超期占用草地、西滩建筑用砂石矿1号至4号点越界开采等一批违法违规占地、违法开采造成地表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严重破坏的违法问题。

兰州市结合“绿盾”、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在调查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和日常巡查检查中,及时发现和查处了西固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占用林地修建蓄水池、西固区四季街街道杏胡台村孔某某占用林地建设农家乐、西固区河口镇石圈村村民张某某占用林地修建彩钢大棚和堆放建筑材料、永登县树屏镇甘家沟洪某某占用林地修建构筑物等一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典型违法问题,持续跟踪植被恢复情况,对辖区内乱砍滥伐及乱占等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陇南市全面清查矿山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超范围开采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了文县临江冷堡子硅矿、新关磨坝建筑石料灰岩矿、东峪口下坝黄土梁建筑石料灰岩矿等超出批准矿区范围非法开采问题,督促涉事企业科学制定植被恢复计划,加快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 聚焦流域治理,排查整治面源污染问题

甘南州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沙化草原治理提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全面启动黄河上游甘肃段生态综合整治活动,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草场退化、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问题开展重点治理,动员10万名干部群众,在黄河上游玛曲、夏河、碌曲等多个干支流区域开展建植补草、边坡修整、边沟清理、河道清淤、沙坑修复等工作。

天水市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推动实施了秦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麦积区花牛和三岔杨家河村等4个村水土保持项目工程、秦安县叶堡镇至城区段17.8公里污水收集管网、甘谷县大像山镇和新兴镇两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武山县马力镇和四门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区域龙山镇等4个乡镇14处农村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完成317个人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拆除葫芦河秦安段水质保障及生态修复项目河道内构筑物,督导完成邱家峡矿山、桦林谢坡矿山、泰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万通农牧后川采石场等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按程序进行验收销号。

## 苏州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 护空气清新 保太湖安澜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伟大变革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黄溢

以占全国0.09%的国土面积创造出了全国2.1%的经济总量,而生态环境质量依然保持稳中向好、持续改善。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不仅在经济发展中先行先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同样探索出一条“苏州之路”。

作为苏州生态本底的守护者、排污行为的监督者、绿色发展的推动者,苏州生态环境系统在加快美丽苏州建设的进程中,责任重大、责无旁贷。2021年,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首次迈入“2”字头,排名全省第一;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86.7%,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2.5%;太湖连续14年安全度夏;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再创新高,达到92%;在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考核中实现“四连冠”。

2022年,一项项创新举措正在苏州市次第落地,以持续不断的生态“含绿量”提升着发展“含金量”。

### 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探索替代修复模式

近年来,苏州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为企业修复生态环境拓展新路径,不断丰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案例。

日前,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联合

出台的《苏州市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下称《建设方案》)正式发布。《建设方案》的出台,将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困局,高标准打造全省首个集修复示范、法制警示、科普交流和监测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

“这是一部非常具有苏州特色的《建设方案》,我们将在生态岛的留白之处丰富更多的创新案例,进一步强化对太湖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小组组长张鹤表示。

《建设方案》明确,在太湖生态岛规划范围内(包括金庭镇区域范围的西山岛等27个太湖岛屿和水域,陆地面积84.59平方公里)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着力打造“三片区”“两中心”和“一平台”,即“碳汇林片区”“增殖放流片区”“生态环境修复示范片区”“生态环境法治与警示中心”“生态环境保护科普与交流中心”以及“生态环境监测展示平台”。

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为赔偿义务人提供了多种替代修复场景,示范基地建设最大的亮点就是因地制宜,推进替代修复模式,对苏州市域内客观上无法实行原位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引导赔偿义务人结合太湖生态岛实际,灵活运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护林护鸟”及“劳务代偿”等方式,开展替代性修复,真正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效写在太湖生态岛。

### 提升太湖水质,确保安全度夏

进入夏季后,围绕确保市民的“大水缸”安全,对于太湖安全度夏和综合治

理相关工作,苏州在马不停蹄抓落实。

确保太湖安全度夏,就要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苏州提前部署,强化机制建设,完善相关预案,落实“挡、引、捞、控”并举的蓝藻应急防控体系。一方面,强化监测研判,完善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控和水面人工巡测的“空、天、地”立体预警体系;另一方面,加强水利水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和属地协同配合,科学分析、研判蓝藻形势,精准调度指挥蓝藻防控工作。

确保太湖安全度夏,还要想办法提升太湖水质。在这方面,苏州每年都有一批“短打算、长安排”的项目上马。2021年,苏州实施了十大类71项年度太湖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全部实现了年度进展目标,完成投资41.0亿元,占投资计划的116.4%,较好地发挥了环境效益。以应急处置能力体系建设为例,当年建成了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由内向外三条防线、四级预警、立体化监测监控预警体系,配备400余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涵盖20余项自动监测能力。

目前,太湖(苏州辖区)湖体高锰酸盐指数稳定在Ⅱ类,氨氮稳定在Ⅰ类,总磷、总氮持续改善,总磷浓度同比下降21.2%,总氮浓度同比下降19.8%,蓝藻水华发生强度明显下降。2021年是太湖(东部辖区)水质藻情明显改善的一年,湖体氨氮浓度达到近十年同期最低,蓝藻水华发生次数为近5年来最少。

2022年,苏州市继续打出“组合拳”,落实包括强化精准防控、强化综合整治、强化项目推动、强化问题导向4个方面措施。仅在项目推动方面,苏州就将加快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治理、污水收集、监测监控等十大类60项年度重点工程项目,以工程促减排。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持续针对过度开采破坏的矿山实施修复绿化提升工程,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原则,采取人工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改善山体生态环境。图为井陘县威州镇南固底村的河北省太行山区矿山掌子面治理技术试验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在对鱼鳞坑种植的树木进行养护。人民图片网供图

## “2021年最美基层环保人”人选公示

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境网于2021年6月在全国发起寻找“2021最美基层环保人”推荐宣传活动。自活动启动以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组委会推荐了230名候选人。他们均是生态环境系统的干部职工,多年来奋斗在环境执法、应急、监测、宣教、信访、信息等领域。组委会组织专家经过初评,最终确定了70名候选人,接受公众的评议和投票。展播、投票结束后,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综合各方意见,结合投票结果,最终确定10名“2021最美基层环保人”,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6月28日—7月4日。  
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反映。  
电话:010-67175015

姓名	工作单位
蔡建龙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昂青多杰	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生态环境局
王彬彬	湖北省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王小峰	山西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杨通圣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
袁宁	河南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黄斌	湖南省张家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文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
杨浩	四川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冯本利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 云南开展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战

确保辖区国控、省控断面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实现脱劣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召开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战启动会议,副省长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受省委书记王宁、省长王予波委托,王显刚宣布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战全面启动。

会议通报,目前,云南省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占全国总数比例较大,水污染治理的形势十分严峻。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尽快改变全省水生态环境严峻形势。省级部门统筹协调,各州(市)迅速行动,扎实开展相关工作。成立云南省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建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副厅长和督察专员牵头的行政专班和技术专班,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强调要全面清除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集中力量对全省劣V类水质国控断面实施“清零”攻坚。目前,已组织召开了全省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现场办公会,召开第二次领导小组会并与劣V类国控断面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责任书。自6月13日以来,实施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日报,采取领导小组向州(市)委书记和州(市)长写信、发督办函、派生态环境局局长驻守断面现场等措施,督促当地加快治理水污染,确保断面水质持续向好。

会议强调,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务必团结一心,把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场硬仗”来打,抱着“别无退路”的必胜信念,坚决消除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

会议要求,集中攻坚战必须紧盯要害,突出抓溯源分析、细化实施方案、强化监测分析、强化督察检查、加强技术帮扶5项主要任务,建立和运用好四项制度(汇报约谈制度、水质通报制度、工作督办制度、公开曝光制度),不惜一切代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特别是各州(市)要扎实开展溯源分析,对劣V类国控、省控断面拉网式排查,建立污染源、风险源、排污口、突出环境问题等清单,结合现场水质监测数据,精准研判劣V类断面污染贡献比例。要按照“一个断面一个实施方案”的要求,科学制定符合断面水质达标要求的“清零”攻坚实施方案;按照“一个断面一个工作专班”的要求,组建各州(市)分管领导挂帅、州(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的工作专班,坚决把《工作方案》落到实处。

会上,劣V类国控断面所在州(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在当地劣V类国控断面现场作了表态发言,保证断面限时脱劣,确保2024年12月前辖区国控、省控断面全部实现脱劣“清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6月21日我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09、65646067  
传真:010-65646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安全监管部门  
邮编:100006

##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核与辐射)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三门核电厂3、4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2]85号	2022年6月21日
2	关于山东海阳核电项目3、4号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2]87号	2022年6月21日